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101 至
231448/GAZ-A/103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和興建道路 B 及 C

(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和興建道路 A、B 及 C”)的修訂建議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31448/GAZ-A/001 至 231448/GAZ-A/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1834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231448/GAZ-A/101 至 231448/GAZ-A/103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修訂旨在配合建議計劃的最新設計。

2.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收地/清拆界限，並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117a 號；
- (iii) 在沙嶺道興建上落客區；
- (iv) 興建兩條緊急車輛通道：緊急車輛通道 1 連接沙嶺道，而緊

急車輛通道 2 則連接道路 B；

- (v) 興建行車道及行人路；
- (vi) 取消原先建議的道路 A；
- (vii) 修訂原先建議的道路 B 的定線；
- (viii)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及部分斜坡工程；
- (ix)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車道的部分路段，改為興建建議的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進行斜坡工程；
- (x) 刪除原先建議興建的行人路的部分路段，改為興建建議的行車道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進行斜坡工程；
- (xi) 刪除部分原先建議進行的斜坡工程，改為興建建議的行車道、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
- (xi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為斜坡工程；
- (xv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
- (xvii)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xviii)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斜坡、護土構築物和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等修訂

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